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 规划课题 2018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

高学会〔2018〕9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发挥广大会员高校开展实验室管理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搭建高等院校广大实验室管理工作者学术研究平台，中国高等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决定联合所属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启动 2018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（以下简称专项课题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研究范围及成果要求

专项课题着重围绕实验室管理工作中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，可从不同层面、不同视角，根据各自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研究题目，研究领域可参考课题指南（见附件 1）。

专项课题分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。重大课题着重

围绕高等教育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发展中前瞻性、战略性的重大政策实践问题，开展综合性、实证性研究分析及比较研究。重点课题着重围绕高等教育实验室建设改革和发展的重要领域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开展实验室建设实践调查研究。

课题研究成果应具有现实性、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，研究成果力求具有决策参考及实践应用价值。最终研究成果包括正式或非正式研究咨询报告、出版的专题调研专著，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。

二、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

专项课题拟立项数量及资助标准为：重大课题 3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8 万元；重点课题 1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3 万元；一般课题 20 项，每项资助经费 1 万元。

课题立项后，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由学会统一组织开题。一般课题由各课题组自行组织开题。开题通过后，由学会拨付首批研究经费。同时，鼓励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给予经费配套支持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时间安排

课题申报面向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等教育学会会员，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，优先支持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会员，鼓励合作研究。重大课题以定向研究课题的形式开展，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定向组织征集工作，不面向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实验室管理岗位正科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；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、指导课题实施；已经承担学会课题且未结题者，不得申报；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。

各申报单位须统一组织课题申报工作，统筹规划，严格把关，凸显竞争优势。每个单位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课题申报书（一式3份）须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、签署意见后，连同申报推荐表（1份）由各单位将统一邮寄至实验室管理工作分会学术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。相关表格可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网站（www.hie.edu.cn）下载。

申报工作自2018年6月20日至7月20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本年度立项课题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。参加立项遴选的课题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实验室管理分会学术部联系人：李霞

电话：021-34206085 邮箱：netizen@sjtu.edu.cn

邮寄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行政B楼517室 李霞 邮编：200240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与交流部联系人：于洪洪

电话：010-82289799

附件: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
课题 2018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指南
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
课题 2018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立项申报书

3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“十三五”规划
课题 2018 年度实验室管理专项课题申报推荐表

